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以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拟于2019年8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31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

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驰达飞机，证券代码：834913）自2019年8月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